

##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李家銘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2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H4107@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112378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111年3月8日衛授食字第1111600664號公告之「得以電子化說明書取代中文說明書之醫療器材品項及其標籤或包裝應加註事項」，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11611558號公告預告廢止，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116115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 2787-8081

(四)傳真：(02) 2653-2005

(五)電子郵件：ming@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  
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